

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330025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
承辦人：聘用專案助理 許馨予
電話：03-3366885#27
電子信箱：100388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桃家教字第11000022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更正本中心110年9月14日桃家教字第1100002195號函內
容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中心110年9月14日桃家教字第1100002195號函（諒達）暨本中心110年多元樣貌家庭教育推廣講座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查本中心前開函文說明三第一點日期誤植，原110年8月10日更正為110年10月8日，原附件海報資訊無誤。

正本：桃園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、本府各局處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除外)、本市各級農會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、本市各家庭服務中心、本市各親子館(不含行動親子車)、桃園市各身心障礙福利團體、桃園市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本市各區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

副本：

